

郵務送達（一般性）

郵務送達（依職權訊問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專用）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3-6586123

分機：3617

股別：秋 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被告 1 陳鵬仁 先生 女士	 *請至 121,122,999 自動報到處
案號案由	113年度竹小字第121號 損害賠償	
當事人姓名	原告：謝○○ 被告：陳鵬仁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4月17日 下午2時45分	應到處所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 本院二樓第18法庭
期日種類	言詞辯論	
備註		
注意事項	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：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 二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份證、所用證物及本通知書向本院民事報到處報到；訴訟及聲請事件當事人若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狀委任他人到場。 三、當事人經法院命其本人到場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視為拒絕陳述；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具結者，法院得審酌情形，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。 四、訴訟事件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法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為判決。 五、當事人於訊問前或訊問後經具結而故意為虛偽陳述，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 六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，應將案由、案號一併記載。 七、本件交郵政機關送達，業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許可，得於星期六、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、日沒後送達。 八、本件所定日期，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，即予改期，請勿來院，聽候另行通知。 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scd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	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		
書記官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2月27日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